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使用相关事项
之 核 查 意 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规定，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作为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荣股份”或“公司”）的保荐机构，对顺荣股份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新建年产 50 万只七层汽车塑料加油管项目、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建立汽车燃油系统研发中心计划事项的议案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关于顺荣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及超募情况

（一）资金募集情况

顺荣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595,0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39,383,857.45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555,616,142.55 元，已由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1 年 2 月 24 日出具的天健正信验（2011）综字第 100005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募集资金超募情况

根据顺荣股份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于汽车塑料燃油箱改扩建项目，项目投资总额 250,000,000.00 元。据此，顺荣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超出项目投资总额 305,616,142.55 元。

二、顺荣股份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1 年 3 月 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以 113,806,182.28 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2、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2011年3月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用超募资金 60,000,000.00 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三、顺荣股份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新建年产 50 万只七层汽车塑料加油管项目、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建立汽车燃油系统研发中心的计划情况

(一) 新建年产 50 万只七层汽车塑料加油管项目

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新建年产 50 万只七层汽车塑料加油管项目的议案》。公司根据生产需要,拟使用人民币 2600 万元的超募资金用于新建年产 50 万只七层汽车塑料加油管项目,该项目实施有利于提高超募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产业链的延伸,提高公司产品整体配套质量,实现模块化供应、系统化供货,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二) 建立汽车燃油系统研发中心

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建立汽车燃油系统研发中心的议案》。公司拟将超募资金 5115 万元用于建立汽车燃油系统研发中心,该项目实施有利于提高超募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增强公司研发能力,提高研发效率,提升公司产品的竞争力。

四、国元证券对顺荣股份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新建年产 50 万只七层汽车塑料加油管项目、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建立汽车燃油系统研发中心计划的保荐意见

(一)对顺荣股份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新建年产 50 万只七层汽车塑料加油管项目计划的保荐意见:

经核查,顺荣股份本次将超募资金 2600 万元用于实施年产 50 万只七层汽车塑料加油管项目,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顺荣股份以部分超募资金实施年产 50 万只七层汽车塑料加油管项目有利于提高超募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产业链的延伸,提高公司产品整体配套质量,实现模块化供应、系统化供货,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顺荣股份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

文件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对顺荣股份在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后以部分超募资金实施年产 50 万只七层汽车塑料加油管项目事项无异议。

(二)对顺荣股份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建立汽车燃油系统研发中心计划的保荐意见:

经核查,顺荣股份本次将超募资金 5115 万元用于实施汽车燃油系统研发中心项目建设,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顺荣股份以部分超募资金实施汽车燃油系统研发中心项目有利于提高超募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增强公司研发能力,提高研发效率,提升公司产品的竞争力,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顺荣股份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对顺荣股份在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后以部分超募资金实施汽车燃油系统研发中心项目建设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此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使用相关事项之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詹凌颖 _____

陶传标 _____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